
Campbell 召會華語聚會週訊

主後 2012 年 1 月 8 日 第 12-02 期

羅馬書生命讀經 - 第六十三篇 不是替換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

聖經裡雖然有這啟示，但看見的人卻不多。我們讚美主，在祂的恢復裡，這啟示再清楚不過了。人是盛裝神的器皿，神在這樣奇妙的器皿裡感到安適，這個事實不再向我們遮蔽。我們若看見這個，就能明白本篇信息的主題：不是替換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

有些基督教的教師認為，基督徒的生命是替換的生命。根據這種觀念，我們的生命是卑下的，而基督的生命是優越的。因此，主要我們棄絕自己的生命，換成祂的生命。我們將我們的生命讓給祂，祂以祂自己的生命來取代之。然而，我們基督徒的生命並非替換的生命；我們的生命完全是神聖的生命分賜、注入到我們屬人的生命裡面。這是聖經中的一個基本觀念。

在羅馬書裡，保羅舉了三個例子，來說明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每個例子都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的生命不是替換的生命。頭一個例子是器皿，器皿裡面放進某樣內容物，器皿並沒有被替換掉，而是內容物分賜到器皿裡。器皿可能是泥土，毫無尊貴或榮耀可言，然而內容物卻是全然尊貴、榮耀的。這樣的內容物分賜到瓦器裡面，這器皿就成為貴重的器皿、榮耀的器皿。這不是替換，乃是分賜。

保羅所舉的第二個例子是婚姻生活。婚姻不是生命的替換，乃是生命的聯結。在婚姻中，丈夫成為妻子的人位。為這緣故，妻子就從了夫姓。

在普世的婚禮中，新娘的頭都是蒙起來的。這指明在婚姻的聯結裡，只能有一個頭。因此，婚姻乃是兩個人在一個頭之下的聯結。這樣的聯結不是交易，也不是替換，乃是聯合。妻子完全與她的丈夫聯合。在這樣的聯結、聯合裡，妻子與丈夫是一，丈夫也與妻子是一。這不是生命的替換，乃是生命的聯結。

因著器皿和婚姻生活這兩個例子都沒有將神的分賜生機的一面描繪出來，所以保羅又舉了第三個例子——一棵樹接枝到另一棵樹上。在十一章十七至二十四節，保羅舉了野橄欖樹的枝子接枝到栽種的橄欖樹上的例子。因著接枝，野橄欖樹的枝子就與栽種的橄欖樹生

機的長在一起。兩棵樹各有其生命，但如今這兩個生命生機的長在一起，結出一種果子。

保羅在羅馬書裡用了器皿、婚姻生活和接枝三個例子。器皿的例子說出我們是神的容器，有神作我們的內容。婚姻的例子說出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他們的心思、情感、意志、性情、性格和個性都不盡相同，卻聯合形成一個單位。接枝的例子說明兩種生命聯合在一起，然後生機的長在一起。

宣信 (A. B. Simpson) 寫的一首詩歌 (詩歌三六五首) 其中有一節說到接枝：

天然景物都有隱微：麥種死了子粒生；
賤木接在珍樹上面，小則變大，苦變甜。

毫無疑問，宣信寫這首詩歌的時候，心裡是想著羅馬十一章。我相信他不會教導說，基督徒的生命是替換的生命。

一種生命若要接枝到另一種生命上，這兩種生命就必須非常相似。例如，香蕉樹的枝子不能接枝到桃樹上。但劣級桃樹上的枝子就可以接枝到健康、多產的桃樹上，因為這兩棵樹的生命非常相近。我們也可將這原則應用在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人裡面的事上。神聖的生命不能接到狗的生命上，因為這兩種生命毫無相似之處。但因著我們人的生命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所以人的生命能與神聖的生命聯合。雖然我們人的生命不是神聖的生命，卻與神聖的生命相似。因此，這兩種生命能很容易的接在一起，然後一同生機的生長。

不僅如此，照著神所命定的自然律，不是貧賤的生命影響豐富的生命，乃是豐富的生命影響貧賤的生命。事實上，豐富的生命會吞滅貧賤生命的一切缺點，因而變化貧賤的生命。同樣的原則，我們接枝到基督裡面的時候，基督就吞滅我們的缺點，但並沒有消除我們自己的生命。相反的，祂吞滅我們的缺點時，就將我們的人性拔高。祂將我們的心思、意志、情感、和一切的美德全拔高了。

但願我們都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基督徒的生命不是一件替換的事，乃是一件接枝的事。低等的生命，就是我們屬人的生命，接枝到高等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裡面。高等生命吞滅了低等生命的缺點和軟

弱。在這樣的情形下，高等的生命自然而然就使低等的生命豐富、拔高並變化。何等的美妙！這不是我們的道理或意見，乃是神話語中神聖的啟示。不僅如此，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也印證這啟示。因此，根據神的啟示，並根據我們的經歷，我們看見今天我們基督徒有一個奇妙的接枝生命。

活在基督身體裏的三個大原則

歌羅西書一章十八節：『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四至二十六節：『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牠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牠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裏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牠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

在基督的身體裏面有許多肢體。這許多肢體是合一的，也是各有功用的。神並沒有叫所有的肢體都變作一種，肢體是各有不同的。『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羅十二4。）那麼，這許多種功用不同的肢體，怎樣能聯絡得合式，配搭得和諧，如同一個身子一樣呢？有三個大的原則，是活在基督身體裏所必不可少的原則。第一個原則是關於我和元首的關係，第二個原則是關於我和身體的關係，第三個原則是關於我作肢體的地位。這三個是缺一不可的。

我和元首（基督）的關係—順服

基督徒奉獻的意思就是說，我要作一個順服主的人，我不願意作一個自由自在的人，我也不願意作一個違背權柄的人。活在基督身體裏的頭一個原則，就是服在元首的權柄底下。身體的存在、身體的運用和身體的活動，都是在乎權柄。甚麼時候權柄在我們身上一失去牠的地位，你立刻就看見這一個身體是癱的。那一部分不順服，那一部分就是癱的。只有癱的身體，纔不順服元首的支配。甚麼地方有生命，甚麼地方就有權柄。我們想拒絕權柄而接受生命，是不可能

的事。所有滿有生命的人，必定是順服權柄的。不可能我的手有生命而拒絕頭的支配。我的手所以是活的，因為頭能支配牠。活的意思，就是元首能主使牠，元首能運用牠。所以，每一個肢體活在身體上的第一個原則就是順服元首。你如果沒有受對付到一個地步作一個順服的人，那你所懂得的身體不過是一個道理，不是一個生命。總得神把你血氣的生命對付了，叫你看見順服元首是一件有福的事。我們應當追求順服。我們在許多地方尋找機會叫我們能長進，尋找機會叫我們能聖潔，尋找機會叫我們能公義，我們也得在神面前尋找機會來順服。

我和身體（教會）的關係—交通

我們和元首的關係是順服，我們和身體的關係是交通。在神的兒女中，交通這件事是一個事實，也是一個需要。基督身體的生命就在乎交通，沒有交通就變作死亡。甚麼叫作交通？交通就是我得著其他肢體的幫助。比方：我是一個口，我會說話；但是，我需要耳朵的交通，纔能聽見；我需要眼睛的交通，纔能看見；我需要手的交通，纔能拿東西；我需要腳的交通，纔能走道路。所以，交通就是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特點，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當作我所有的。

有的基督徒不懂得交通的原則，他們要自己一個人去追求，自己一個人去禱告，甚麼都是自己一個人作，要作口，也要作耳，要作手，也要作腳。但認識神的人卻不是這樣，他們需要交通。交通，就是承認我自己有限，承認我自己不彀；交通，就是甘心樂意接受別人所有的來當作自己所有的。（待續）
（倪柝聲文集，一般的信息（卷一））

祷告负担

- 为我们成为结果子的枝子祷告。
- 为加强圣徒们对基督身体的感觉祷告。
- 为向邻近城市的福音扩展祷告。
- 为神命定之路训练生活操练祷告 — 借着个人亲近主,追求真理,为主日申言预备,并请准时到会及在日常生活中传福音。
- 为 WVC 的福音祷告并 Campbell 的英语见证代求。

报告事项

- 晨兴材料：2011年感恩節特會信息第二篇：書信的中心點—神聖的三一為著神聖的分賜。
- 青少年追求读经：約翰福音第 11 章。
- 週二 (1/10) 禱告聚會禱告聚會在戴弟兄家。